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度长江投资领导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兑现的议案》。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23 版）的议案》。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同意与公司总经理签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目标责任书，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目标任务书进行分解，分别与经营层其它成员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长江投资领导人员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